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712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呂祥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31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呂祥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12 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  
14 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15 事實

16 一、呂祥佑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晚間7時許起至翌(3)日0時許  
17 止，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區不詳店內及臺北市○○區○○路00  
18 號10樓之ONERULE酒吧飲用酒類後，依其社會知識經驗，知  
19 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0 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1月3日凌晨0時許，自臺北市信義區  
21 松仁路95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輕型機車上路。嗣  
22 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靠近松仁路口處，因機車併排  
23 臨停於路中間使用手機而為警攔查，經警當場對其施以吐氣  
24 酒精濃度測試後，於113年11月3日凌晨4時6分許測得其吐氣  
25 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而查獲。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27 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理由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祥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30 謹，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31 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定合格證書、酒精呼氣濃度檢測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與被告任意性自白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無視酒駕禁令，在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酒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段、危險情狀、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平日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本次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業已坦承認罪，信經此教訓，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衡酌被告因輕忽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立法保護法益之重要性，而為本案犯行，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如被告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0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04 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林傳哲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陳育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1312號

26 被 告 呂祥佑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段○○○巷○○○號

28 居臺北市○○區○○街○○○巷○○號6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呂祥佑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晚間7時許起至翌(3)日0時許  
04 止，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區不詳店內及臺北市○○區○○路00  
05 號之ONERULE酒吧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  
06 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1  
07 月3日凌晨0時許，自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騎乘車牌號  
08 碼000-000號之WEMO共享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1月3日凌晨3  
09 時57分許，行經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5巷靠近松仁路口處，  
10 因機車併排臨停於路中間使用手機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凌晨4  
11 時4分許，經警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測得  
12 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8毫克而查獲。

1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祥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6 謹，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17 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8 定合格證明書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9 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1 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林達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9　　　　　　　　　　　　書　記　官　江芳瑜